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包1）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编号为（JSZC-320500-JZCG-G2025-0701），苏州市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集中采购（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项目二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包1）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CT） 标段一），属于（工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28人，营业收入为38653.8万元，资产总额为5080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X线计算机断层扫描仪 (CT) /InsitumCT 768)¹，生产厂为(赛诺威盛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1号8幢1层)。~~(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赛诺威盛医疗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5 月 11 日